金华市婺城区乾西单元（WC-12-04-02）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公示资料

1、地块描述

金华市婺城区乾西单元（WC-12-04-02）地块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乾西乡上陈社区，地块用地面积为 20913.52 m^2。地块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9.609710°，北纬 29.093873°。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金华市婺城区乾西单元（WC-12-04-32）地块，南至原天工石化有限公司，西至工贸街，北至易通路。

根据调查地块历史特征和功能分布情况，本次调查将调查地块分为 6 个区域，编号区域 A~区域 F。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收集到的资料分析，调查地块全区域 60 年代~1995 年期间均为农用地，主要种植蔬菜等经济型农作为种植期间无农药、化肥使用行为。1996 年起调查地块全区域被征收，陆续作为工业、仓储、交通运输等功能使用，调查地块内各区域 1996~2022 年期间历史情况如下：

区域 A 1996~2005 年期间处于闲置状态；2006~2022 年，区域 A 内作为货车停车场使用，用于周边附近建筑工地货运车辆临时停放。区域 B 1996~2000 年期间处于闲置状态；2001~2022 年期间为耀威物资回收公司，主要从事废旧钢铁回收。区域 C 1996~2022 年期间为绿欣燃油销售公司，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成品油存储、销售。区域 D 1996~2022 年为乾西乡煤饼厂，主要为附近金华八达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燃煤。区域 E 1996~2005 年期间区域 D 内建成 1 处存储仓库，用于今飞集团有限公司成品临时存储；2006~2011 年期间该仓库出租给附近化肥厂用于氮肥、复合肥料成品临时存放；2012~2022 年期间该仓库出租给东帆纸张有限公司用做该企业的成品仓库。区域 F 1996~2007 年期间为闲置空地；2008~2020 年期间用做乾西乡煤饼厂的煤堆场，在此期间区域 F 内有大量燃煤临时存储；2021~2022 年期间，区域 F 内重新规划改造为 1 处废品回收站，主要从事乾西乡村民废纸、塑料瓶、易拉罐、废旧金属回收工作。

2023 年，因本项目规划建设需要，调查地块全区域划拨金华长湖湾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同年年底地块内原有企业、仓库等设施全部拆除，并于 2023 年底~至今处于闲置状态。

目前调查地块正处于闲置状态，地块内有少量杂草生长。现场踏勘期间地块区域内未发现明显污染痕迹，无废弃物填埋现象，现场无明显异味。

2、调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该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用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 号）规定：“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为非敏感用地或者其土地使用权回收或转让、以及存在土壤污染风险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涉及该地块的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等活动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次调查地块原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规划文件，本地块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R2），拟建设为乾西乡安置房二期工程。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中居住用地（07）中的城镇住宅用地（0701）。属于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的甲类地块，故本地块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土壤及地下水采样监测

本次调查在地块内共布设 18 个土壤柱状样采样点，地块外 1 个土壤柱状样对照点，共采集送检 88 个土壤样品（另外采集 10 个平行样）；调查地块内布设 6 个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对照点 1 个，共计采集检测 7 个地下水样品（另外采集 1 个平行样）。

4、调查结果分析

根据检测结果分析金华市婺城区乾西单元（WC-12-04-22）地块内土壤、地下水检测结果如下：

1、地块内土壤样品中，土壤 45 项基本指标、石油烃（C_{10}~C_{40}）、氰化物、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检出浓度低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浙江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22）敏感用地筛选值；特征因子氟化物、锌、总铬检出浓度低于浙江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22）中敏感用地筛选值；特征因子硫化物有检出，地块内土壤样品硫化物检出浓度与对照点土壤样品硫化物检出浓度基本处于同一水平；特征因子甲基叔丁基醚、1,2,4-

三甲基苯、1,3,5-三甲基苯、1,3-二氯苯、2-甲基萘、芴、苯酚、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芘、苊、苊烯、苯并[g,h,i]苝、荧蒽、菲、蒽未检出。

2、地块内地下水样品中，浑浊度（W1、W2、W3、W4、W5）、氨氮（W2）、锰（W2、W3）检出浓度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其余指标检出浓度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对未列入地下水质量指标中的毒理学指标，其中氯甲烷、1,1-二氯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2-氯酚、苯并(a)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硝基苯、苯胺未检出；特征因子石油烃（C_{10}~C_{40}）检出浓度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特征因子铬、甲基叔丁基醚检出浓度低于低于《美国 EPA 通用土壤筛选值》地下水（饮用水）筛选值；特征因子甲 1,2,4-三甲基苯、1,3,5-三甲基苯、1,3-二氯苯、芴、苯酚、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芘、苊、二氢苊、苯并[g,h,i]苝、荧蒽、菲、蒽未检出。

由于浑浊度、氨氮不属于《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附录 H 等相关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在地块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的前提下，浑浊度、氨氮无需开展地下水健康风险分析，地块内地下水能满足用地需求。锰属于《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附录 H 等相关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经地下水健康风险计算分析其风险可接受。

故金华市婺城区乾西单元（WC-12-04-02）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一类用地建设需求，可用于二类居住用地（R2）的开发利用。

5、结论

金华市婺城区乾西单元（WC-12-04-02）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本次初步调查可结束，无需开展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可用于二类居住用地（R2）开发建设。


N
J23
J25
J27
J29
J24
J26
J28
J30
J31
J32
J33
J34
J1
J20
J22
J19
J18
J17
J16
J15
J14
J13
J12
J11
J10
J9
J8
J7
J5
J2
J3
J4
图 例
边界拐点